

交费信息提示书

投保单号	投保人名称	车牌号	保费金额(元)	车船税金额(元)
6205312026340203000128	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皖BF69096	957.71	0.00
6205072026340203001385	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皖BF69096	963.00	0.00
6205212026340203001187	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皖BE6223	342.65	0.00
6205072026340203001378	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皖BE6223	665.00	360.00

应缴金额合计(大写):叁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 (小写):¥3,288.36

其中:保费金额(大写):贰仟玖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(小写):¥2,928.36

车船税金额(大写):叁佰陆拾元整 (小写):¥360.00

温馨提示:

1、此凭证仅作为保险费交款的通知,不作为理赔、退保及报销的依据。

2、请根据通知书上应交金额全额刷卡或支票或转账缴费,保险起期以打印的正式保单起期为准。

3、保险起期前未缴费(或支票退款),视同放弃投保,本通知单自动失效。

4、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业专用发票后,本通知单自动失效。

5、如投保人/被保险人采用刷卡缴费方式,请使用本人银行卡缴费。

6、如投保人/被保险人采用移动pos刷卡缴费,请注意核对刷卡缴费登记流水号输入是否正确。

7、如投保人/被保险人采用支票或转账缴费,请在支票用途栏或网银备注栏填写经办业务员名称。

我公司收款账户为: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公司 客户签字: _____

年 月 日